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47號

原告 曾偉庭

被告 林渝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5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5,4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龍井區新興段928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015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權利範圍各2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乘以權利範圍2分之1為準。然系爭不動產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，爰參以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（含坐落土地）與系爭不動產位在同一區域，且建築完成日期、面積、位置、建築形態均與系爭不動產相似，而該房地於民國108年3月19日

01 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萬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
02 交易實價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應足資作為認定系爭不動產交
03 易價額之依據，再乘以原告請求返還之權利範圍2分之1，核
04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50萬元（計算式：1,100萬元 $\times$ 2分之
05 1＝550萬元）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
06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450元。
07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08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4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6 書記官 王政偉